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提名刘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邓燕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